

不拆售組合式床包組之標示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06.24. 經商字第108020295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6月24日

按織品標示基準第 4 點第 8 款規定，成套或成組之織品，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，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，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爰旨揭商品除纖維成分及其重量百分比須各別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外，其餘生產國別、洗燙處理方法，尚不強制於個別織品之本體上標示。